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TaiPing Finance Tower,Yitian Road 6001,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17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19]第 003 号

致: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格法律服务机构,受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委托,本所指派张炯律师、赵涯律师、蔡亦文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信达首科工字[2019]第003号)。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称"《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条件之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的; 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明、陈 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 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 一般的注意义务。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 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 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 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据《广东嘉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以下称"《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 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 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方可实施。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 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提交的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四)项的规定。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07.6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二)项的规定。
- 5、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7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
-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 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 7、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根据发行人承诺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

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廖平元先生,未发生变更;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已于2015年10月22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全部股份均已登记于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领取从事该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批准或许可证,没有收到主管部门关于撤销或拟撤销上述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通知或警告。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金象铜箔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除发行人的子公

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梅州市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监、质量监督、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所受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实质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发行人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7,307.6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数量不低于 5,780.00 万股,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 4、发行人申请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196.30 万元、17,438.42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标准之(一)。

基于上述,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经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在嘉元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嘉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1年3月7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并在梅州市工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相关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 立。
- 3、发行人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产评估虽于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追溯评估,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或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的设立。
-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会议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土地、房屋、专利及商标等资产的 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 完整、独立。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并无由股东代发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和运 行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在 业务上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从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业务;发行人已设置专门部门和岗位,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发行人名义签订销售、采购等合同,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独立于 其控股股东和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 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3名自然人、2名法人,均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共有 111 名股东,包括 1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登记程序,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元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廖平元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及股本演变的情况

自2001年9月29日嘉元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嘉元有限共进行了五次股权转让;发行人设立之后,于2014年10月进行了一次增资,于2015年10月其股份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后共进行了三次增资,且发行人股票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生了多次转让;其中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新增股东106名。

经核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股东书面确认,截至该登记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二) 对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 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研究、制造、销售:电解铜箔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及许可文件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变更均在相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仕昌,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志坚,发行人间接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金象铜箔有限公司。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廖平元(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刘少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赖仕昌(董事)、李建国(董事、副总经理)、董全峰(董事)、叶敬敏(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郭东兰(独立董事)、刘磊(独立董事)、孙世民(独立董事)、杨剑文(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陈舍予(监事)、李战华(监事)、叶铭(副总经理)、张小玲(副总经理)、肖建斌(副总经理)、叶成林(副总经理)、王俊锋(副总经理)、黄勇(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的蔡杨媚、陈欣汉、林国玉、沈东明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嘉元实业执行董事廖平

元、监事陈舍予、经理黄超明。

-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普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淮安科润新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佛山顶奥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星富能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梅州丰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梅州市好世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集源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金王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华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拱北银波西餐厅、珠海市香洲宝艺食品商行、梅州市大昌门城实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大昌门店、梅州市亿昌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丰园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博为腾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思创咏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守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皇之美美容院、佛山市芭莎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雁洋自来水有限公司、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梅雁吉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广福吉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市祥和养生园有限责任公司、梅县光明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梅州市梅县区梅雁电子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梅州市五指峰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梅雁蓝藻有限公司。
- 10、发行人的其他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深圳春阳鑫材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杨琦、梅州市广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立杨口腔诊所、梅州市梅江区蔡国安牙科诊所、梅州市梅江区喜来健医疗器械经营部、梅州市顺昌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合丰贸易有限公司、梅州市大江畔酒店有限公司、梅州市梅雁如意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虎门东太五金模具加工店、梅县雁华水电安装工程队、惠州市广润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嘉和微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关 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管理管理人员薪酬等。经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广东嘉元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 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 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或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 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财产除部分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发行人依法享有其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 2、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已披露的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瑕疵。
- 3、发行人现使用的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但该瑕疵事项不影响发行人 实际使用该等资产,也未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使用、承租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房屋、土地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 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途径查询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其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其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增资扩股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受让金象铜箔股权。
- 2、发行人对金象铜箔增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履行了合法的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行为合法、有效。

(四)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事项。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历次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章程或章程草案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 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该政策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过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 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 定。
-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已书面承诺其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的相关款项和其他费用,不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 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或限制的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 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 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述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不会因引用而产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本所负责人和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上 て 赵涯

秦子文 蔡亦文

2019年4月10日

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766969W



广东省司法厅

2017 年

Ш

04

05



No. 7008096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000455766969W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常台《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405

П

P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楼	米	特殊合伙	1000万元	探圳市司法局	粤司律复[93]74号 粤司许决字	1993-08-13
筷	刑	一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任宝明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分所名称													
序号	1	11	111	四	Æ	4<	4	7	九	+	1+	11	11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華	. Я В	· 月 日	. H H	H H	H H	. Я В	H H	: H H	: H H	H H	H H	H H	年 日 口
ш	种	サ	争	争	争	并	争	争	争	争	掛	井	4
										,			
画	-				4								
变			3 .										
												11-11-11	
事项		4	以 書	X X	<		设	立路	其	4	土管	机头	K

日期	日夕月7年7月6日	2)年7月9日	138年8月2月	1018年8月7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陈锋多、防·雅度,在李军和第一个	王码、何晚、福立家素登记(公唯利、黄艳琴、如野、雪、	《基大王·秦小文·阿廉 》。	To a second seco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入合伙人姓名							-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華	田	田	田	H	H	H	月	A	Ħ	H	H	田
Н	种	枡	种	枡	种	种	种	枡	种	并	种	争
דות												
加入合伙人姓名												
人合伙												
中										1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Ш
斑	町	田	田	田	H	H	田	日	A	H	田	H
ш	种	争	种	种	中	车	升	并	种	争	种	争
退出合伙人姓名												
艮出合创												
·#								-	4.44			e

日期	東公司的	表,一个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1 FESTER	社院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日	年月日	年月 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退出合伙人姓名		,								*		6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2016年度

考核年度

合格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2017年度 合格 有数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来按 口 前
------	------	--------

|--|

京
Ţ,
野
X
更
杂
一
世
#

处罚	*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种类				
处罚事由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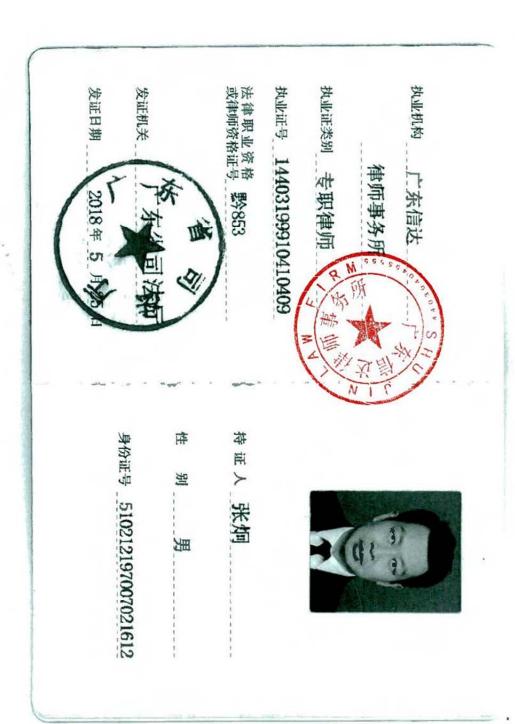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是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资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			

执业机构 广东信达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199710431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570120336





持证人 赵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32319701202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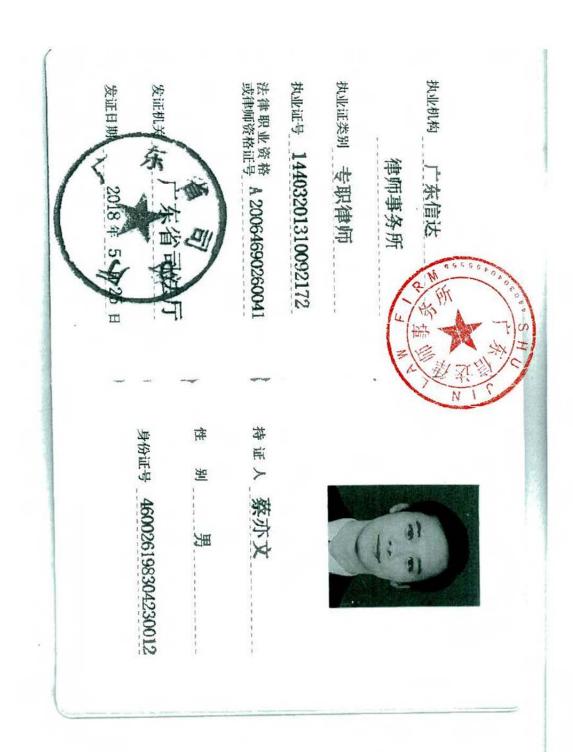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考核年度
猫	*	無	展
	**		
	Y		

2017年度

称职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